

法纪案件侦查教程

FAJI
ANJIAN
ZHENCH
JIAOCHENG

中國檢察出版社

D918
69

B183106

法纪案件侦查教程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纪检察厅编著

中國檢察出版社



691257

法纪案件侦查教程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纪检察厅编著

*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北河沿大街 147 号)
北师大工协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 7.5 印张 200 千字
1990 年 2 月第一版 1990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5,000
ISBN 7—80086—002—7/D. 003
定价 4.80 元

主 编 张 穹

副主编 呼延凌泰 杨振江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东文 王钢平 王伦轩 朴英喆 杨振江

张国斌 张恩福 张 穹 郑直言 呼延凌泰

夏育恒 姬青云 曹庆晨 邵 讚 散云贵

序

为了研究侦查法纪案件的基本规律和方法，最高人民法院法纪检察厅组织编写了《法纪案件侦查教程》。本书根据法律的规定，结合法纪检察的工作实践，比较系统地总结了侦查侵犯公民民主权利、渎职等犯罪案件的基本经验，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理论性。

法纪检察是检察机关实行法律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是对“侵权”、渎职等犯罪行为行使检察权。因此，做好这项工作，是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完备社会主义法制的一项重要任务，是惩治腐败现象的一项重要措施，对保护公民民主权利、人身权利，保障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反击搞资产阶级自由化那伙人和国外反动势力对我国“人权”问题的恶毒攻击具有重要政治意义。因此，我们要切实抓好法纪检察工作。

做好法纪检察工作，关键在于加强侦查取证工作。由于法纪检察的对象大多是国家工作人员，并与执行公务活动有密切联系，一起案件往往是法纪、党纪、政纪交织在一起，罪与非罪的界限难以区分。这一特点决定了侦查法纪案件比侦查社会上的刑事案件的难度还要大一些。所以，我们强调要根据法纪案件的特点加强侦查工作。我曾在反贪污、贿赂侦查工作会议上说过，加强侦查工作，首先要增强侦查意识。侦查意识是指导侦查工作顺利进行的思想意识，包括侦查观念和侦查知识两个方面。侦查观念主要是重视侦查工作和遵守侦查工作的客观规律；侦查知识主要是指侦查工作的常识、手段、方法和实践经验。这段话同样适用于法纪案件的侦查工作。可以说，只要我们在思想上增强了侦查观念，就能针对法纪案件的特点，学会熟练运用法律规定的侦查手段，达到揭露犯罪的目的。

《法纪案件侦查教程》以马列主义的历史唯物论为指导，围绕“侵权”、渎职等犯罪案件的特点，深入浅出地叙述了侦查这类案件的基本方法，这是一个比较新的课题，对进一步开展法纪检察的理论研究

工作是大有裨益的。当然,本书提出的一些基本侦查、预审方法和经验是否可行,还需要在实践中检验。我相信,在广大法纪检察干部的努力下,法纪案件的侦查工作一定会更上一层楼!

张思卿

一九八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节 法纪检察的概念、性质、任务及特点	(1)
第二节 法纪检察工作的历史回顾与发展前景	(2)
第一章 法纪案件侦查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4)
第一节 法纪案件侦查的概念、特点	(14)
第二节 法纪案件侦查的基本原则	(18)
第二章 法纪案件的侦查程序	(27)
第一节 受理	(27)
第二节 立案	(30)
第三节 侦查	(35)
第四节 侦查终结及侦查期间的羁押期限	(41)
第三章 法纪案件的侦查策略	(45)
第一节 基本策略	(45)
第二节 心理学在侦查中的运用	(49)
第三节 逻辑学在侦查中的运用	(55)
第四章 法纪案件侦查中的强制措施	(61)
第一节 强制措施的概念和意义	(61)
第二节 强制措施的种类及条件	(63)
第三节 法律手续	(67)
第五章 法纪案件的物证收集和技术鉴定	(70)
第一节 物证收集的概念及一般方法	(70)
第二节 刑事照相和录相	(72)
第三节 搜查与扣押	(77)
第四节 侦查实验	(81)
第五节 技术鉴定	(85)
第六章 讯问被告人	(95)

第一节	讯问被告人的任务和原则	(95)
第二节	讯问被告人的准备	(100)
第三节	讯问被告人的步骤	(105)
第四节	讯问被告人的策略	(109)
第五节	制作讯问笔录	(119)
第七章	询问证人、被害人	(123)
第一节	证人、被害人概述	(123)
第二节	询问的任务和原则	(126)
第三节	询问的方法	(128)
第四节	对被害人的询问	(132)
第八章	刑讯逼供案件的侦查	(135)
第一节	刑讯逼供罪概述	(135)
第二节	侦查方法	(139)
第九章	非法拘禁案件的侦查	(147)
第一节	非法拘禁罪概述	(147)
第二节	侦查方法	(152)
第十章	诬告陷害案件的侦查	(157)
第一节	诬告陷害罪概述	(157)
第二节	侦查方法	(160)
第十一章	报复陷害案件的侦查	(166)
第一节	报复陷害罪概述	(166)
第二节	侦查方法	(168)
第十二章	玩忽职守案件的侦查	(173)
第一节	玩忽职守罪概述	(173)
第二节	侦查内容	(177)
第三节	侦查方法	(184)
第十三章	重大责任事故案件的侦查	(194)
第一节	重大责任事故罪概述	(194)
第二节	侦查方法	(198)

第十四章 徇私舞弊案件的侦查	(212)
第一节 徇私舞弊罪概述	(212)
第二节 侦查方法	(218)
第十五章 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案件的侦查	(225)
第一节 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概述	(225)
第二节 侦查方法	(229)

绪 论

第一节 法纪检察的概念、性质、任务及特点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法纪检察是检察机关实行法律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民检察院的一项基本职权。法纪从字面上理解，似乎是法律与纪律的总称，但实际上法纪是一个专门的法律概念。法纪检察，是指人民检察院对国家工作人员背叛祖国、分裂国家等重大反革命行为、渎职犯罪行为及国家工作人员或其它公民侵犯公民民主权利、人身权利的犯罪行为，实行法律监督的活动。

法纪检察是通过刑事诉讼形式进行的，而党纪检查和政纪监察，是对违反中国共产党党纪的党员和违反政纪的国家工作人员，追究党纪或政纪责任。因此，法纪检察、党纪检查、政纪监察是三个不同性质的概念，它们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一般地说，违反法纪的，必定违反了党纪和政纪；但违反党纪政纪的，不一定违反法纪。因此，我们既不能以党纪、政纪代替法纪处理，也不能以法纪代替党纪、政纪处分。否则，前者会使犯罪分子逍遥法外，后者会扩大打击面，使无罪的人受到刑事追究。

根据法纪案件具体性质的不同，法纪检察分为特种法纪检察和普通法纪检察。特种法纪检察，是指人民检察院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这一案件不是普通的刑事案件，而是性质严重、危害极大，涉及相当范围的重大刑事案件，其中的叛国案、分裂国家案属于敌我性质。根据检察机关的内部分工，对这类案件的检察权由最高人民检察院行使。普通法纪检察，是指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行为，国家工作人员或其它公民侵犯公民民主权利、人身权利的犯罪行为及其它犯罪行为行使检察权。这些案件

是普通的刑事案件。它包括三大类：一是刑法分则第四章所规定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有非法拘禁、刑讯逼供、诬告陷害等9种罪名；二是刑法分则第八章所规定的渎职罪，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私放罪犯等5种；三是刑法分则第二章危害公共安全罪中的重大责任事故罪。普通法纪检察所管辖的案件的检察权，由各级人民检察院法纪检察部门行使，是全国各级人民检察院法纪检察部门的主要日常工作。

人民检察院法纪检察的基本任务是：通过行使检察权，镇压一切叛国的、分裂国家的反革命活动，惩罚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犯罪和渎职犯罪，以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维护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它权利不受侵犯，保障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正确实施。

法纪检察工作的特点，是由其管辖案件的特点所决定的。法纪案件有如下特点：1、犯罪的主体主要是国家工作人员。如刑讯逼供罪、报复陷害罪等，必须是国家工作人员才能构成此罪。有些案件甚至涉及到党政负责干部、司法、公安干警。2、犯罪侵犯的客体主要是公民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以及国家工作机关的正常活动秩序。3、犯罪者主要是职务犯罪或利用职务进行犯罪活动。4、法纪案件往往是党纪、政纪、法纪交织在一起，错综复杂。因而政策性强，罪与非罪的界限一时难以分清。由于以上特点，就决定了法纪检察工作阻力和干扰多，困难大。因此，法纪检察工作人员必须十分强调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精神，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秉公执法，刚正不阿，排除干扰，依法办案。

第二节 法纪检察工作的历史回顾与发展前景

一、不断发展的十年

检察机关恢复重建十年来，法纪检察工作根据国家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和我国法制建设的发展，其工作重点经历了三次大的变化。

如果依此作为标准,法纪检察工作的发展亦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在各级检察机关重建的初期,法纪检察工作的重点是平反和纠正冤假错案,制止和纠正随意举办“学习班”,变相逮捕关押、刑讯逼供和限制人身自由等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违法乱纪行为。

众所周知,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在“文化大革命”中肆意破坏社会主义民主,践踏社会主义法制,制造了大量的冤假错案,使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蒙受不白之冤,民主权利受到严重侵犯,在检察机关 1978 年底重建的初期,平反和纠正冤假错案,既是深入揭批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重要内容,也是履行法纪检察职责,保障公民民主权利的活动。根据党中央的指示精神,各级法纪检察部门配备了较强的干部,在 1979 年至 1981 年,积极参加了平反和纠正冤假错案的工作,本着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经过调查核实,凡属冤案,予以昭雪;凡属假案,予以平反;凡属错案,予以纠正。据统计,在全国检察机关重建以来六年多时间里,共平反和纠正冤假错案 40 多万件,这里大部分案件是头三年完成的,也是检察机关协同有关部门平反纠正的,小部分是检察机关直接平反纠正的。从平反纠正的冤假错案的性质看,反革命案件占 61.4%,其它刑事案件占 38.6%。通过平反冤假错案,恢复了蒙受冤屈者的民主权利,调动了他们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粉碎“四人帮”以后,一些地方仍在重复“文革”中的错误作法,无视公民的民主权利,以举办各类“学习班”为名,实行变相逮捕关押,刑讯逼供,限制人身自由等违法乱纪行为,造成了极为严重的后果。最高人民检察院认为,这种以办“学习班”为名,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行为,必须及时制止。为此,在 1979 年初,最高人民检察院就这一问题向党中央写了专题报告,反映了办“学习班”中违法乱纪的严重情况及造成冤假错案的恶果。这份专题报告引起了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视,中央表示同意。各地检察机关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指示,会同当地党委,采取坚决措施停办了各种类型的违法乱纪“学习班”,加强对各级干部,特别是基层干部遵纪守法教育,严防违法乱纪事件的发

生，依法惩办了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乱纪者，有力地制止了这种违法乱纪行为。

第二阶段，在刑法、刑事诉讼法颁布实施以后，特别是从1982年到1984年，各级法纪检察机关按照案件管辖分工，办理了大量的侵犯公民民主权利和人身权利的案件。

公民的民主权利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它体现着公民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无论过去或现在，党和国家都十分重视保障公民的民主权利。按照国家法律的规定，法纪检察工作肩负着保障公民民主权利的重要职责，通过办理刑讯逼供案、诬告陷害案、破坏选举案、非法拘禁案、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案、报复陷害案等，行使检察权。为了履行保障公民民主权利的重要职责，在1978年12月召开的第七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上，最高人民检察院黄火青检察长就明确指出：“同违法乱纪作斗争是各级检察机关的一项长期任务。”刑法、刑事诉讼法实施以后，各级检察机关按照国家法律的规定，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冲破阻力，克服困难，坚持原则，秉公执法，办理了大量的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案件，在1979年至1984年的这六年中，全国检察机关的法纪检察部门共办理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法纪案件一万余件。

这里要指出的是已办理一万多件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案件，前三年所办的5903件“侵权”案件，大都是在平反和纠正冤假错案中发现的，这也是我们把平反和纠正冤假错案作为法纪检察工作的一个阶段的重要理由。后三年即从1982年至1984年法纪检察的经常性工作就是办理“侵权”案件。虽然，1983年底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法纪检察管辖的案件范围扩大，把原来属于经济检察管辖的玩忽职守案、重大责任事故案划归法纪检察管辖，但由于各种原因，1984年法纪检察办理玩忽职守案、重大责任事故案只有1,217件，“侵权”等案件有4,142件，可见法纪检察的主要精力还是用于查处“侵权”案件。所以，我们说这一阶段法纪检察的主要任务，是办理了“侵权”案件。

1979年至1984年办理的一万多件“侵权”案件，有一个共同的

特点,其中非法拘禁案、刑讯逼供案、诬告陷害案这三类案件最为突出。非法拘禁案为 3,862 件,占案件总数的 37.05%;刑讯逼供案 2,023 件,占案件总数的 19.41%;诬告陷害案为 1,699 件,占案件总数的 16.28%。上述三类案件占“侵权”案件总数的 72.74%。

第三阶段,从 1985 年至 1988 年,法纪检察查处案件的重点逐步确立为“三类”案件,即侵犯公民民主权利、人身权利的案件,玩忽职守案和重大责任事故案。

从 1985 年至 1988 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先后召开了三次全国法纪检察工作会议,即 1985 年初的北京门头沟会议,1986 年底的北京大红门会议,1987 年底的山东济南会议;最高人民检察院二厅和法纪检察厅先后召开了四次专题座谈会,即 1985 年 6 月在河南省郑州市召开的十一个省区市院办理法纪大要案经验交流会,1986 年 6 月在湖南省岳阳市召开的 16 省区市院办理玩忽职守案件座谈会,1987 年 5 月在安徽省合肥市召开的九省区市院办理重大责任事故案件座谈会,1988 年在贵州省贵阳市召开的全国检察机关办理“侵权”案件座谈会。通过这些活动,确立了法纪检察工作的指导思想,明确了工作任务和工作方法,不断地总结实践经验加以推广,研究和解决秉公执法、敢于办案的问题和办理法纪案件的政策法律界限,推动法纪检察工作不断前进。1985 年受理案件 25,613 件,比 1984 年上升 17%,立案 5,869 件,比 1984 年上升 10%;1986 年受理案件 32,267 件,比 1985 年上升 26%;立案 9,393 件,比 1985 年上升 60%;1987 年受理案件 37,541 件,立案 10,947 件,比 1986 年上升 17%;1988 年受理案件 40,459 件,比 1987 年上升 7.8%;立案 12,061 件,比 1987 年上升 10.2%。

1985 年至 1988 年法纪检察工作的重点是查处“侵权”、玩忽职守、重大责任事故三类案件。全国检察机关 1985 年、1986 年、1987 年、1988 年立案查处的“三类”案件分别占整个法纪案件立案总数的 67%、75%、79%、79%。近几年,各级检察机关根据改革深入发展的要求,认真履行法纪检察职责,加强同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行为的

斗争,反对官僚主义,促进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为政清廉,恪尽职守;积极查处重大责任事故案件,促进安全生产,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取得了显著的成绩。1985年至1988年全国检察机关共查处玩忽职守案6,422件,重大责任事故案8,947件,“侵权”案13,786件。特别是1986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了办理玩忽职守案件座谈会后,法纪检察部门立案查处的玩忽职守案由1985年的769件上升到2,129件,增加近2倍;1987年5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了办理重大责任事故案件座谈会,1987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了《关于大兴安岭特大森林火灾事故的决议》、国务院发出了《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的紧急通知》,各级法纪检察部门抓紧查处重大责任事故案件,1987年全国检察机关立案查处重大责任事故案件2,835件,比1986年的1,872件增加了51%。查处“侵权”案件始终是法纪检察工作的重点。近几年,国家工作人员“侵权”案件突出,情节后果严重;其它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基层乡镇干部的“侵权”案件也很突出;非国家工作人员,即农民、个体商贩、农村城镇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人员因个人财产、婚姻、山林地界、邻里矛盾以及各种经济纠纷引起的“侵权”案件,也大量发生,并逐年增加。全国检察机关重建十年来,共立案查处“侵权”案24,515件,其中1985年至1988年这四年立案查处“侵权”案件13,786件,占十年立案查处案件总数的56.23%。

法纪检察工作把“三类”案件作为办案重点是有一个认识过程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改革的新形势下,法纪检察工作的任务是繁重的。法纪犯罪案件发案率逐年上升,并呈现出持续上升的趋势。发案率高的是三类案件,这是因为严重官僚主义是渎职犯罪的“温床”;强迫命令、瞎指挥、盲目蛮干,单纯追求利润,忽视安全生产是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隐患;法制观念淡薄、不重视公民的基本权益是发生“侵权”犯罪的根源。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新秩序尚未建立起来,暂时的混乱和消极、腐败现象,又成了不断发生法纪犯罪案件的催化剂。铲除产生法纪犯罪案件的根源,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法

纪检察工作要通过查处玩忽职守、重大责任事故等案件，惩罚犯罪，使国家工作人员尽职尽责，维护管理秩序正常进行，促进安全生产，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要通过查处“侵权”案件，惩罚犯罪，保障公民的民主权利、人身权利，激发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因此，把“三类”案件作为法纪检察工作的重点，是法纪犯罪案件的客观反映。

十年的法纪检察工作，在广大法纪检察干部的努力下，取得了显著的成绩，积累了一系列经验。概括起来有以下几点：1、要把法纪检察工作与党的中心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广泛宣传法纪检察工作的重要性，不断提高人们对法纪检察工作的认识；2、要始终把解决秉公执法、敢于办案的问题作为一件大事来抓，这是做好法纪检察工作的关键；3、要敢于冲破关系网、保护层，抓法纪大案要案，形成震动和影响，并依此来带动一般法纪案件的查处；4、要根据各个时期的不同情况，及时向党委、人大汇报法纪检察工作，积极取得党委、人大的领导、支持和监督；5、要坚持各级检察长、主管检察长亲自办理法纪案件的做法，特别是亲自抓那些阻力大、干扰多的案件；6、上级检察院要支持下级检察院依法办案，对涉及领导干部案件或阻力大、干扰多的案件，必要时上级院要派员参与办理。

法纪检察工作的发展不是一帆风顺的，应该说是波浪式前进的，是克服了重重困难发展的，也是有许多教训值得吸取的。这主要是：1、某些地方在1983年撤销或者合并法纪检察机构的作法是不利于检察业务开展的；2、因为法纪案件难办，就采取回避的办法，知难而退；或因抓检察工作的重点，就放松法纪检察工作等，这都是没有认真履行法律赋予我们的职责的表现。

二、十年来办理法纪案件的定量分析

1979年至1988年办理法纪案件的统计数字的定量分析，明显地呈现出这样几个特点（办案统计表附后）：

（一）、各级法纪检察部门积极受理法纪案件，通过对当事人进行教育、调解、赔理道歉、赔偿损失等方法，妥善处理了大批的违法乱纪

行为或者虽已触犯刑律,但情节轻微、可以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从统计表数字可以看到,1979年至1988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法纪案件229,113件,而其中立案查处的只有61,742件,占受理案件总数的26.95%。可见,大部分法纪案件是法纪检察部门经过初步调查,移送有关单位处理或自行进行非刑事处理。实践证明,检察机关认真办理这类案件,对于纠正违法行为,预防犯罪,防止矛盾激化,增强人民内部团结,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发展,都有不可低估的作用。如果检察机关没有受理这些属于检察机关管辖的尚不构成犯罪的案件,就会造成群众告状无门甚至酿成严重后果。就其范围之广,数量之多,工作量之大来说,这一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和作用,并不亚于办理那些起诉、判刑的案件。

(二)、法纪案件的立案数从1984年以后逐年上升。1984年立案查处法纪案件5,329件,比1983年的3,739件增加了43%;1985年立案查处法纪案件5,869件,比1984年增加10%;1986年立案查处法纪案件9,393件,比1985年增加了60%;1987年立案查处法纪案件10,947件,比1986年增加了17%;1988年立案查处法纪案件12,061件,比1987年增加了10.2%。全国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案件中“三类”案件增长的幅度较大。其中立案查处的“侵权”案件1984年为1,901件、1985年为2,019件、1986年为3,060件、1987年为4,004件、1988年为4,703件,分别比上一年上升38%、6%、52%、31%、17.5%;立案查处的玩忽职守案和重大责任事故案件也都大幅度的上升。

(三)、经济损失触目惊心,人身伤亡惨重。1979年至1988年立案查处的法纪案件中,造成人员死亡的有22,568人,给国家和人民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15.12亿元,而且这三方面的数字每年都在上升。由于案件的经济损失和后果严重,重大、特大案件也呈逐年增加趋势。据统计,从1986年至1988年的三年中,全国检察机关查处死亡3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或县级干部犯罪的重大玩忽职守案件1,667件,重大责任事故案件1,417件;查处死亡10